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再易字第4號

再審原告 精速研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湘儀

再審被告 阿波羅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柯立世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價金等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民國114年8月27日本院113年度簡上字第128號民事確定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再審之訴，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，前項期間，自判決確定時起算，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，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，均自知悉時起算；又再審之訴，應以訴狀表明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，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、第2項前段及第501條第1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提起再審之訴之原告，如主張其再審理由知悉在後者，應就所主張之事實負舉證之責任（最高法院30年抗字第443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再按再審之訴不合法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復為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再審原告對本院113年度簡上字第128號確定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，以有漏未斟酌證據之程序瑕疵及有新事證為由，提起再審之訴。經查，原確定判決屬不得上訴第三審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98條第2項規定，於民國114年8月27日宣示時即告確定，並於同日合法送達再審原告（見原確定判決卷第372頁），此經本院調取原確定判決卷宗核閱無

01 訛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對於原確定判決
02 提起再審之訴，除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外，應自判
03 決確定時起算30日之不變期間即於114年9月26日屆滿，惟再
04 審原告遲至115年3月9日始提起本件再審之訴，有民事再審
05 之訴狀上之本院收文戳章可稽，且再審原告之訴狀內並未表
06 明有何再審理由知悉在後之情形及就此為舉證，自應認已逾
07 前揭法定再審不變期間。依首開規定，再審原告對於原確定
08 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9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11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蕭錫証

12 法 官 方鴻愷

13 法 官 孫曉青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17 書記官 葉絮庭